

北京海关罚没、超期、放弃货物管理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8176.htm 为严格依法行政，加强对罚没、超期、放弃货物约管理及变卖工作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及有关文件，特制定本管理程序。

一、货物移交

(一)本关各现场没收、超期、放弃货物和依法由海关处理的溢卸等货物均应交调查局处理。

- 1、各现场依法没收的涉案货物应在结案后交调查局处理，案件移交调查局查办的、应在移交案件的同时移交货物。
- 2、进境货物超过3个月未申报的，即按超期货物移交调查局处理。
- 3、企业自愿放弃货物，由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完监管手续后向调查局移交，并随附企业放弃函。

(二)各现场工作人员向调查局移交货物前，应做好交接清单一式两份，写明扣单号(运单号)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瑕疵情况及货物性质。

(三)调查局凭交接清单办理交接手续。交接时，调查局两名工作人员前往现场，双方按交接清单内容当面核对货物，如有更改：应双方签字或盖章。

(四)货物入库接货人员要开据入库单，货物出库要经领导批准，并在出库凭单上签字后方可办理。

(五)特殊情况需发还或退运的货物，要由当事人提出申请、交接双方领导同意并签字后方可办理。退运出境的货物,调查局负责监管到退运现场，交现场海关办理退运事宜。

(六)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留购货物。

二、货物处理方式

(一)监管现场移交的货物二周内要开箱清点。开箱时调查局要有双人在场做记录，核销人员凭交接清单及开箱记录登记帐目。

(二)涉案货物和超期、放弃及误卸、溢

卸货物中批量大、品种单一、价值高且通用的，开箱后由调查局组织3家以上拍卖部门看货竞价，由价高者取得委托拍卖权组织拍卖。(三)超期、放弃和误卸、溢卸货物中实用价值不大，无市场竞争力的货物及保税核销的余料，可委托年度考核业绩优良的拍卖部门收购处理。(四)作过破坏性实验的电器检测品，保税核销的零散余料、废料等不宜上始的货物经报批后，可交专门部门收购处理。(五)货物中无任何使用价值的，可交废品收购部门作价收购。(六)货物中无任何变卖价值及涉及黄色、反动、淫秽等内容的，要根据总署有关规定做销毁处理。(七)武器、文物、金银、珠宝等物品需交国家规定的专管部门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